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11,5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3年3月17日—2023年5月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截止2021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 11,473.95 | 11,133.93 | 已结项 |
| 2 |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5,926.42 | 5,744.78 | 已结项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9,342.20 | 822.69 | 2023年3月 |
| 4 |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2,934.33 | 2,871.10 | 已结项 |
| 5 |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9,980.52 | 236.04 | 2023年3月 |
| 合计 | | =SUM(ABOVE) | =SUM(ABOVE) | |

注：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9,980.52万元（含前述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308合约看涨阶梯式结构) | 11,500 | 1.5%或3.25%或3.45% | 56.52 |

续上表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2023年3月17日—2023年5月8日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否 |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 |
|---|---|
| 产品名称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308合约看涨阶梯式结构) |
| 产品编号 | WHTBCB01264 |
| 预期收益率 | 年化收益率1.5%或3.25%或3.45% |
| 现金管理金额 | 11,500万元 |
| 收益起算日 | 2023年3月17日 |
| 到期日 | 2023年5月8日 |
| 现金管理期限 | 52天 |
| 收益计算 |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br>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向投资者偿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br>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沪金2308合约价格挂钩。本结构性存款所指标的价格为沪金2308合约市场交易价格。<br>2.关于沪金2308合约价格的观察约定均参考收盘价格。本产品沪金2308合约的收盘价格为每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标的收盘价，并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标的的代码为"AU2308"。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不能给出标的的收盘价，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收盘价格参照网页：http://www.shfe.com.cn。<br>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3年3月17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br>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2023年4月28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br>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收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3年3月17日的收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br>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当天的收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3年4月28日的收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则按照对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的处理来确定该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br>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98.0%<br>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110.0%<br>3.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br>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br>（1）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5000%】；<br>（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2500%】；<br>（3）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4500%】。<br>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
| 支付方式 |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 无。 |

（二）现金管理的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沪金2308合约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88-07-08 | 王凯 | 2,178,986.0711万元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 否 |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金额（万元） |
|---|---|
| 资产总额 | 335,998,455 |
| 资产净额 | 23,450,076 |
| 收入总额 | 7,490,466 |
| 净利润 | 1,747,638 |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万元） |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
|---|---|---|
| 资产总额 | 133,016.34 | 125,591.02 |
| 负债总额 | 34,869.21 | 25,918.6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8,142.02 | 99,509.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466.69 | -1,060.66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1,500万元，占2022年9月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35.06%。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9,000 | 1,500 | 685.42 | 17,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9,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19.09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7.8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7,5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5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20,000 |

八、备查文件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金2308合约看涨阶梯式结构)合同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鲍光荣、姚捷、陈思，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孔令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鲍光荣、姚捷、陈思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捷先生因工作调整，容诚会所现委派唐保凤女士接替姚捷先生完成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由鲍光荣、姚捷、陈思变更为鲍光荣、唐保凤、陈思。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唐保凤，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永新股份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唐保凤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容诚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容诚会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5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267@yld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利润分配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郑红先生，董事、总经理刘辰先生，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邢杰女士，董事、财务总监李永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3267@yldz.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单思齐 张成

联系电话：010-52270567

电子邮件：603267@yld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9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经审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2018年曾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凯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费用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2023年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相关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建议并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同意将续聘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要求。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关于续聘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且符合独立性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2022年年审工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万元（含税）。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5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3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622,391,262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5,171,860,52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450,530,73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25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9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1 |

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 |
|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87,870,135 |
| 3、占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16.73 |

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33 |
|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171,860,527 |
| 3、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 83.8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先生、乐英女士、吴智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倩女士及马宇博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69,635,864 | 99.9570 | 2,219,963 | 0.0429 | 4,700 | 0.0001 |
| H股 | 429,364,445 | 95.3019 | 21,166,290 | 4.6981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5,599,000,309 | 99.5840 | 23,386,253 | 0.4159 | 4,7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69,635,864 | 99.9570 | 2,219,963 | 0.0429 | 4,700 | 0.0001 |
| H股 | 428,326,470 | 95.3075 | 21,088,765 | 4.6925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5,597,962,334 | 99.5852 | 23,308,728 | 0.4147 | 4,700 | 0.0001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69,787,864 | 99.9599 | 2,067,963 | 0.0400 | 4,700 | 0.0001 |
| H股 | 428,745,195 | 95.3434 | 20,940,040 | 4.6566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5,598,533,059 | 99.5906 | 23,008,003 | 0.4093 | 4,700 | 0.0001 |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69,787,864 | 99.9599 | 2,067,963 | 0.0400 | 4,700 | 0.0001 |
| H股 | 429,135,720 | 95.3660 | 20,852,515 | 4.6340 | 0 | 0 |
| 普通股合计： | 5,598,923,584 | 99.5922 | 22,920,478 | 0.4077 | 4,700 | 0.0001 |

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H股 | 366,705,845 | 94.5435 | 21,164,290 | 5.4565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H股 | 366,509,870 | 94.5645 | 21,066,765 | 5.4355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H股 | 366,366,595 | 94.5934 | 20,940,040 | 5.4066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H股 | 366,724,120 | 94.6198 | 20,852,515 | 5.3802 | 0 | 0 |

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69,635,864 | 99.9570 | 2,219,963 | 0.0429 | 4,700 | 0.0001 |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69,635,864 | 99.9570 | 2,219,963 | 0.0429 | 4,700 | 0.0001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69,787,864 | 99.9599 | 2,067,963 | 0.0400 | 4,700 | 0.0001 |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5,169,787,864 | 99.9599 | 2,067,963 | 0.0400 | 4,700 | 0.000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446,001,809 | 95.0168 | 23,386,253 | 4.9822 | 4,700 | 0.0010 |
| 2 |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 444,963,834 | 95.0215 | 23,308,728 | 4.9775 | 4,700 | 0.0010 |
| 3 |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45,534,559 | 95.0885 | 23,008,003 | 4.9105 | 4,700 | 0.0010 |
| 4 | 关于修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45,925,084 | 95.1103 | 22,920,478 | 4.8887 | 4,700 | 0.0010 |

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无。

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无。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A股29,950,250股，对议案1、议案3回避表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A股746,937股，对议案2、议案4回避表决。

2、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A股29,950,250股，对议案1、议案3回避表决；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本公司股东合共持有A股746,937股，对议案2、议案4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丽、黄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18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程邦达"），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以持有的顺圆弘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圆弘通"）49%股权作质押，并由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160万元的担保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向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贷款业务，2023年3月17日，公司、国际物流分别与招商银行青岛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不可撤销担保书》，以公司持有的顺圆弘通49%股权作质押，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前述贷款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1,160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16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0697182392G |
| 注册资本 | 20,523.5237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唐海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2月30日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10层1008室 |
| 经营范围 | 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转让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程邦达的总资产为156,453.67万元，负债总额为14,092.98万元，净资产为142,360.6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535.51万元，净利润18,712.46万元。<br>截至2022年9月30日，海程邦达的总资产为154,319.02万元，负债总额为6,191.51万元，净资产为148,127.51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238.43万元，净利润22,185.64万元。<br>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海程邦达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41,16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质物：出质人持有的顺圆弘通49%股权

质押担保金额：人民币41,160万元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质押担保方式：公司以顺圆弘通49%股权质押承担担保责任。

质押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以持有的顺圆弘通49%股权作质押，并由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为公司在银行申请的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7,618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2,108万元，分别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45%、48.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246.8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1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13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罗熹先生的辞呈。罗熹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3年3月16日起生效。

罗熹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自2020年9月以来，罗熹先生团结带领本集团干部员工，推动制定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卓越保险战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业务发展质量，集团经营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本公司董事会向罗熹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14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15:00-16:4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和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6日（星期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本公司拟于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3年3月27日15:00-16:4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交流和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15:00-16:4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和网络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王廷科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李祝用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兼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肖建友先生，本公司副总裁兼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于泽先生，本公司首席财务执行官周厚杰先生，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上游先生，本公司独立董事陈武朝先生，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邵利铎先生，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黄本尧先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董事会秘书毕欣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7日15:00-16:4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6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王先生

电话：010-69009192

邮箱：ir_group@pi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8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cc.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观看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视频。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8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钇威科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江淮汽车2023-009）。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9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钇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机构审批为准，以下简称"钇威科技"）。
- 投资金额：钇威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比40%。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成立子公司尚需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业务发展，公司拟联合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钇威科技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安庆开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战略投资者，共同成立钇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机构审批为准）。钇威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比40%。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钇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机构审批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皖江大道00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以行政机构审批为准）。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东信息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投资金额（人民币） |
|---|---|---|
| 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万元 |
| 2 |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0,000万元 |
| 3 | 安庆开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万元 |
| 4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0万元 |
| 5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00万元 |
| 6 | 南京招赢甄远科兴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50万元 |
| 7 |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万元 |
| 8 |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万元 |
| 合计 | | 100,000万元 |

备注：安庆开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钇威科技核心团队持股平台。

上述拟成立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当地行政机构审批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子公司，可进一步集聚社会化资源，搞活机制，有利于提升新能源乘用车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和凝聚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钇威科技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成立子公司尚需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